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088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2009年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9]84号）的精神，遵照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部署，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下，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的工作，现将活动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一）公司治理自查阶段

为保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作为领导小组组长，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协调，董事长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研究，周密部署，严格督促治理专项活动按计划顺利实施。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下发的文件，并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的自查事项，对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内容开展全面深入的自查工作，认真查找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二）公众评议阶段

2010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1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同时，设置了专门的电话、传真、邮箱和制定联系人，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以便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整改提高阶段

公司认真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结合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针对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并制定了相应落实措施，进行认真整改。

二、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前期公告的整改计划，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实施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全满足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加强了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其素质与能力，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愿平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张兴先生均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每月一次的投资公开接待日及与投资者进行的相关良性互动活动，提高了公司信息的对称性，加强了各类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3、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审部的建设。

整改情况：在日常工作中，内审部严格依照《内部审计制度》，以业务环节为基础有效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另外，公司也充实了内审部的人员实力，加强了内审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治理中角色。

4、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整改情况：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深交所关于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的培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常规培训班，公司财务总监及

内部控制相关负责人员积极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培训班，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奠定思想基础。同时，公司也形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学习、交流机制，定期对相关政策与规定进行内部培训。

5、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情况：具体落实在日常工作中，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重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同时，公司为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另外，公司进一步完善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机制，强化对董事的服务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前、事前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拜访独立董事，了解他们意见，切实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的能力。

（二）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公众评议期间，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未就公司治理情况发表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诚恳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的建议。

三、对北京证监局提出的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北京证监局于2010年11月22日至11月3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京证公司发【2010】209号）（下称“监管意见”）。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并制定了相应落实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检查未见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

整改措施：总经理办公会在日后的工作中严格依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加强会议纪要及记录的编制，确保总经理办公会工作底稿的完整性，特别是做好员工离职时的文件档案保管与交接工作。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长期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2、关于董事会规范运作的问题

（1）部分董事会会议资料中存在表决票与出席人数不符的情况

整改措施：董事会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核对董事成员表决票的收集与整

理工作，加强文件的归档保存工作，确保董事会相关文件的完整性。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长期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部分董事会表决票中个别董事仅有签名，无表决意见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的提醒，完整填写董事会表决票。并加强对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工作，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长期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正文显示的记录人与签字页的记录人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将有关问题进行彻底检查，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更细致的编写会议记录，保证这种打印错误不再发生。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长期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10年7月2日，公司出现一次临时董事会未连续编号，无会议通知、表决票

整改措施：公司对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临时董事会有不正规的情况，公司将认真对此类现象进行整改。确保每次会议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长期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位董事授权另一位董事出席，但授权书没有明确授权范围和意见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学习培训工作，确保每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规则，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长期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6) 部分董事会授权委托书公司保存的是复印件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对文件的整理归档工作，保证会议资料的全面、完整。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长期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7) 检查未见独立董事工作笔录、独立董事工作未有痕迹

整改措施：公司独立董事经常对公司进行走访，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但是在工作中并未留下工作笔录。今后公司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做好独立董事工作笔录，确保独立董事工作留有痕迹。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长期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3、相关制度完善工作

(1)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不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实际操作中，股东大会从未对董事长进行授权。公司的对外投资都是经过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将尽快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确保公司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提交本周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条款的修订事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2) 公司超募资金存在定期存单形式存放，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此没有进行相应的规范，公司也没有对外进行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出相应的调整，明确规范募集资金的各种存放形式。并尽快召开董事会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的超募资金进行披露。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提交本周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条款的修订事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4、财务工作改善

公司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与对外披露的数额存在差额，分别存在一笔误记

整改措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各个流程的规范控制，确保募集资金按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与对外披露的数额保持一致，严格防范此类误记现象再次发生。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长期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一致认为：此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的专项检查，进一步督促提高了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认识，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公司将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剖析成因，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尽快解决存在问题。同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一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公司各层面特别是经营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二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细化制度流程，加强执行力度；三要强化董事会、监事会监管力度，全面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塑造业绩优良、诚信运作上市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